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0003)

2004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

董事會宣布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全年業績之撮要,以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 註	2004年 港 幣 百 萬 元	2003年 港 幣 百 萬 元
	門 記土	他节日禹儿	他节日禺儿
營業額	1	8,154.0	7,288.8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2	3,356.7	3,274.1
投資收入		113.8	148.9
利息收入		95.8	74.5
利息支出		(8.4)	(5.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8.5	300.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51.5	7.4
除税前溢利		3,717.9	3,799.7
税項	3	(653.3)	(735.2)
除税後溢利		3,064.6	3,064.5
少數股東權益		(12.9)	(13.6)
股東應佔溢利		3,051.7	3,050.9
股息	4	1,966.7	1,975.2
每股盈利,港仙計	5	54.2	53.9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27,137.0	27,001.9
於12月31日本港客戶數目		1,562,278	1,520,166

附註: 1.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以及經營與燃氣有關之業務。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綜合營業額及營運業績均從以上業務及在香港產生,故無呈列分部分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04年 港 幣 百 萬 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燃料調整費	6,202.7 666.5	5,940.0 184.7
燃 氣 銷 售,已 計 燃 料 調 整 費 爐 具 銷 售	6,869.2 769.8	6,124.7 759.3
保養及維修 其他銷售	236.5 278.5	231.0 173.8
	8,154.0	7,288.8
2.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減支出:	8,154.0	7,288.8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人力成本 折舊 其他營業支出	(2,953.3) (719.7) (449.8) (674.5)	(2,185.4) (708.7) (440.8) (679.8)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3,356.7	3,274.1

3. 税項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税項如下: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當期税項一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7.5%(2003年: 17.5%)		
	撥取之香港利得税準備	568.9	565.7
	當期税項一往年度(超額)/不足之準備	(26.2)	33.1
	遞 延 税 項 短 暫 時 差 之 產 生 及 轉 回	80.3	40.2
	因税率由2002年之16%提高至2003年之17.5%而產生之遞延税項		73.2
		623.0	712.2
	應佔以下實體之稅項:		
	聯營公司	12.0	15.7
	共同控制實體	18.3	7.3
		653.3	735.2
4.	股息		
		2004年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2003年:港幣12仙)	675.3	677.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2003年:港幣23仙)	1,291.4	1,298.0
		1,966.7	1,975.2
1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0億5千1百70萬元(2003年:港幣30億5千零90萬元)及於年內已就股份回購而作出調整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5,634,259,405股(2003年:5,655,604,405股)計算。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05年4月22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由2005年4月20日星期三至2005年4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建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5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05年5月4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2005年4月8日星期五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 2004年 12月 31日,本集團之淨借貸為港幣 5億 4千萬元(於 2003年 12月 31日:港幣 2億 8千4百萬元)。經計入港幣 8億 1千2百萬元之買賣證券組合(於 2003年 12月 31日:港幣 3億 9千3百萬元)後,於 2004年 12月 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淨額為港幣 2億 7千2百萬元(於 2003年 12月 31日:港幣 1億零 9百萬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共購回28,882,000股股份。連有關費用在內之總代價為現金港幣4億1千4百萬元。此外,於2004年本集團投資港幣7億2千2百萬元於多個中國內地優質城市燃氣合資項目(2003年:港幣14億6千8百萬元)。

本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產及銀行借貸。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作未來資本性投資。

借貸結構

於 2004年 12月 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 27億 4千 2百萬元(於 2003年 12月 31日:港幣 22億8千 2百萬元)。本集團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借貸融資協議。

本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貸款,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約為3%(於2003年12月31日:約2%),財政狀況保持穩健。

或有負債

於 2004年 12月 31日,本集團就提供予一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協議給予合共港幣 9億 2千 9百萬元擔保(於 2003年 12月 31日:港幣 9億 9千 8百萬元)。

貨幣概況

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主。本集團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

集團證券投資

本集團在有價證券及金融工具方面之投資,乃按照財資委員會之指引下進行。於2004年12月31日,證券投資為港幣14億3千7百萬元(於2003年12月31日:港幣12億5千4百萬元)。本年度內,本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陳達雄** 謹啟

香港,2005年3月11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 執 行 董 事: 李 兆 基 博 士 (主 席) , 林 高 演 先 生 , 李 家 傑 先 生 及 李 家 誠 先 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及李國寶博士 執行董事: 陳達雄先生,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

註: 於2004年3月31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第45(3)段(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涉及在2004年7月1日前開始 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布)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間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頁登載。

主席報告

全年業績

集團2004年之業務保持穩健發展。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0億5千2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80萬元。上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則包括攤分出售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共14層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溢利超過港幣2億元。經計入聯營公司之地產收益及調整回購股份後,上年度每股盈利為港幣53.9仙,本年度每股盈利則為港幣54.2仙,較上年度增加0.6%。

集團在本年度內再投資港幣10億零7百萬元,以進行引入天然氣之工程和拓展輸配管道及其他設施。

本港煤氣業務

2004年本港煤氣銷售量較上年度增加0.5%。由於2003年飲食及酒店業受非典型肺炎疫潮影響,工商業煤氣銷售量因而下降。本年度工商業煤氣銷售量較上年度上升3.0%,住宅煤氣銷售量則較上年度減少1.4%。截至2004年底,客戶數目達1,562,278戶,較上年度增加42,112戶。

國內業務發展

集團在國內之長遠發展策略是以天然氣業務為主導,持續發展燃氣業務和有關之能源業務。

中國經濟增長持續強勁,能源需求殷切。中國之能源發展趨勢是提高清潔燃料在能源結構中之比例,而天然氣已成為中國主力發展之優選能源。過去數年,中國大規模開發天然氣氣田和鋪設輸氣管線。隨著「西氣東輸」項目於2003年第四季度開始供氣予華東地區,以及「川氣入漢」工程於2004年底完成,為有關地區提供充足之天然氣氣源,大大推動了當地用氣市場之迅速發展。此有利於集團在內地城市燃氣項目之發展。

2004年至今,集團在內地城市燃氣項目開發工作上進展良好,其間落實之項目包括位於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江蘇省丹陽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安徽省安慶市、浙江省湖州市及吉林省吉林市之城市管道燃氣合資項目。吉林市項目有利於啟動集團在東北地區之業務發展,促進與吉林省、黑龍江省和遼寧省之合作。連同上述之新增項目,集團至今已在內地取得了30個城市之管道燃氣合資項目,分布在廣東、華東、山東、華中、華北及東北地區。

此外,集團亦正在開拓城市管道燃氣市場以外之能源業務,包括投資於有潛質之省內跨城市天然氣支線之建設及營運,與城市下游市場互相呼應,以增加集團在清潔能源市場上之整合策略作用。已落實之天然氣支線項目為安徽省天然氣中游建設項目。集團亦在內地尋求發展汽車用天然氣加氣站及區域式燃氣空調供應等天然氣應用業務。

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運作良好,其安全程度及優質服務在各城市均獲得當地政府、市民及媒體之讚賞。在「西氣東輸」項目沿線已投資之城市,包括南京、常州、蘇州工業園區、宜興、馬鞍山等,以及「川氣入漢」工程供氣之武漢,集團之合資項目正進行天然氣置換工程,部分已順利完成。

集團在內地之業務發展正按著循序漸進之策略向前邁進,進展順利。集團正從一家香港當地公司,逐漸發展成為國內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企業。

環保能源業務

石油氣加氣站業務是由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易高」)經營。直至2004年底,全港共有12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其中五個為易高加氣站,另外已有38個油站加裝石油氣加氣設備,以應付現時18,000部的士及約1,000部小巴之石油氣需求。現時易高加氣站之市場佔有率約為33%,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易高亦與新界東北堆填區之經營者於2003年簽訂協議,興建位於打鼓嶺之沼氣處理廠,以及鋪設一條全長19公里連接大埔煤氣廠之管道,應用堆填區沼氣處理後產生之甲烷氣,作為煤氣生產之部分燃料。上述設施建成後,可大大減少新界東北地區燃燒沼氣之廢氣排放量,減緩溫室效應。由於經處理之沼氣可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燃料,因此可以減少耗用天然資源。

輸氣管道鋪設工程

為配合本港發展,集團現正計劃和進行多項主要管道鋪設工程。

集團於新界東鋪設一條直徑750毫米之3,500千帕高壓輸氣管道,以增加供氣能力及增強供氣之可靠程度,工程進展良好。煤氣供應網絡亦將擴展至位於大嶼山竹篙灣之國際主題公園,管道鋪設工程已於2004年4月完成。預期該主題公園於2005年9月開幕後將會有助本港煤氣銷售量之增長。

此外,為引進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天然氣作為煤氣生產原料,集團已展開有關之工程項目,鋪設一對長34公里、直徑450毫米之海底管道,連接深圳秤頭角和香港之大埔煤氣廠。預期該項目於2006年中完成。

公司獎項

集團一向注重優質管理及客戶服務,並致力提高股東回報,於本地及海外一直備受推崇。去年集團在《亞洲週刊》公布之2004年國際華商500總排名榜中,再度名列十大華商之一,在香港區更名列第四位。

集團多年來積極推動環保,去年獲頒「2004香港工業獎:環保成就大獎」,標誌著集團上下一心,積極推行環保政策及管理系統,從而有效地改善環境。

地產發展項目

集團持有機場鐵路香港站發展項目15%權益。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發展之商場及寫字樓已接近全部租出。該項目酒店綜合發展部分由一座六星級酒店及一座附服務設施之住宅大樓組成,預期於2005年9月開業,將由四季酒店集團管理。

集團持有西灣河嘉亨灣項目50%權益。該項目於2004年8月初開始預售,反應非常熱烈,預期於2005年落成,提供2.020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170萬平方呎。預期該項目可為集團帶來可觀之利潤。

馬頭角南廠地盤現正興建五幢住宅樓宇,提供約1,800個單位,住宅樓面面積約98萬平方呎,連商場總樓面面積逾110萬平方呎。地基工程已完成,上蓋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該項目於2006年落成。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04年底,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1,954人,客戶數目則增加約42,000戶,整體生產效率提升4.6%。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煤氣業務僱員之薪酬總額為港幣6億3千6百萬元,而上年度之薪酬總額為港幣6億5千4百萬元。集團會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子2005年4月22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於2004年10月25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35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2005年度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2004年度所派發之股息。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利漢到博士已於2005年1月1日退休。利博士於1983年7月加入董事會,在任期間,貢獻良多。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向利博士致以謝意,並祝他退休後生活愉快。

2005年業務展望

過去數年,本港經濟持續不景,為紓緩煤氣客戶之經濟負擔,煤氣收費及保養月費仍然維持於1998年之水平。為減低凍結收費對業績之影響,集團努力提高成本效益及生產效率,同時亦不斷擴展和開拓新市場,以促進業務增長。隨著本港經濟逐漸復蘇,市民之消費意欲回升,將有利於集團之業務發展。

預計2005年本港煤氣銷售量將會增加約2%,客戶數目將增加約43,000戶,而內地合資項目將繼續迅速發展。由於嘉亨灣地產項目將於年內入伙,董事會展望2005年集團之總體業務將有令人滿意之增長。

主席 **李 兆 基**

香港,2005年3月11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信報、大公報、文匯刊登的內容。」